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管理系统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工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工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
